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4075_申請須知修正規定1141230(函附件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（除行政院外）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（除本部外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人事處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(均含附件)

